

ᠠᠨᠤᠯᠠᠭ ᠤ᠋ᠨ ᠤ᠋ᠨᠠᠵᠤ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 ᠤ᠋ᠨᠠᠨᠢ

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内0523执恢695号之一

申请人：刘哲恩，男，1975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工人，住开鲁县开鲁镇平安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152324197510070011。

被申请人：王治馥，女，1968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开鲁县开鲁镇锦绣家园小区。公民身份号码152324196803270020。

被申请人：孙易南，男，1965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，住址同上。公民身份号码152324196510020431。

本院(2018)内0523民初320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本院在执行期间对被执行人王治馥、孙易南所有的位于开鲁县开鲁镇祥云小区二期3单元201号房屋进行予以扣押，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治馥、孙易南所有的位于开鲁县开鲁镇祥云小区二期3单元201号(档案号为：1-216527)。

二、限被执行人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到本院技术室参加评估、拍卖机构的选定。逾期则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院将依法随机抽取并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 殷 国 军
审 判 员 尚 秀 军
审 判 员 于 凤 全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孙 凤 杰